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辦法

109年11月16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其教學節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上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本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公告之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七、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三)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八、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九、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三、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十四、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十五、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與實習學生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且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 十八、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二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二十三、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二十五、適用本辦法第二十點規定者，除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二十六、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七、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